

## 據第四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六四三(七). 非自治領土社會情形

大會，

閱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所擬關於非自治領土內社會情形之報告書，<sup>1</sup>

一. 核准委員會報告書，認為其中敘述非自治領土內社會情形及其社會發展問題，簡潔而扼要；

二. 請秘書長將該報告書分送聯合國會員國中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各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及有關專門機關研究。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四〇二次全體會議。

### 六四四(七). 非自治領土種族歧視問題

大會，

鑒於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所載之原則，必須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勵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

鑒於憲章第十一章所定非自治領土居民福利至上之原則，

認為歧視法律及措施與旨在保障土著居民權利之保護辦法，彼此根本有別，

一. 建議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各會員國，將各該領土內與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原則相抵觸之歧視法律及措施廢除；

二. 建議各管理國檢討其所管理非自治領土內現行各種法律、條例、規程及其在各該領土內實施情形，以期廢除任何此類歧視規定或措施；

三. 建議：任何非自治領土內，如有根據種族或宗教以為區分公民與非公民主要理由之現行法律，則各該法律亦應一例檢討；

四. 建議：所有公共設備應由非自治領土內所有居民，不分種族，一體享用；

五. 建議：如有規定特殊辦法保護某部分人民之現行法律，則各該法律應與經常檢討，以期確定其保護作用是否仍屬顯著，並確定其在特殊情況下，應否免予執行；

六. 承認種族關係之改善主要有賴教育政策

<sup>1</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補編第十八號，第二篇。

之發展，並嘉許一切旨在增進各該校學生了解整個社區需要及問題之辦法；

七. 促請人權委員會注意本決議案。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四〇二次全體會議。

### 六四五(七). 非自治領教育、經濟及社會政策

大會，

鑒於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曾奉命向大會經常屆會提出報告書，<sup>2</sup> 就一般專門問題，具載其所認為切當之實體建議，

鑒於一九五〇年、一九五一年及一九五二年，大會曾核准<sup>3</sup> 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所擬教育、經濟及社會情形特別報告書，並請秘書長將各該報告書分送聯合國會員國中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各國研究；

認為各該報告書載有宜在製訂政策時予以放慮之一般意見與目標，

一. 希望各有關會員國於其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時，能按年詳盡提供資料，敘述各該國為促請非自治領土內負責推行教育、經濟及社會政策當局注意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報告書而採取之措施，並述叙因實施報告書所載一般意見而引起之問題；

二. 促請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於其向大會提出之報告書中根據教育、經濟及社會情形特別報告書所載之意見，檢討各有關會員國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之情報。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四〇二次全體會議。

### 六四六(七). 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延長任期

大會，

前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通過決議案三三二(四)，設立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

<sup>2</sup> 參閱決議案二一九(三)。

<sup>3</sup> 參閱決議案四四五(五)、五六五(六)及六四三(七)。

認為該委員會所辦工作，確有價值，

鑒於決議案三三二(四)曾決定“在一九五二年常會時審議特別委員會應否延長任期以及將來此種特別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規定等事項”，

經將決議案三三二(四)所載委員會之任務規定與組織規定，及決議案三三三(四)所載委員會之工作規定，重加檢討，

一、決定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應按原定辦法，延長任期三年；

二、責成第四委員會代表大會辦理委員會中非管理國委員出缺遞補事宜；

三、決定在一九五五年常會時，審議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應否再行延長任期以及將來此種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規定等事項。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四〇二次全體會議。

(第四委員會依照決議案三三二(四)及六四六(七)之規定，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三〇六次會議，代大會選出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委員國四，以實因巴西、埃及、印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任期屆滿所出之缺。

當選國為：巴西、中國、印度、伊拉克。)

#### 六四七(七). 非自治領土參加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工作

大會，

憶及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通過決議案五六六(六)，曾請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研究可否使非自治領土參與委員會工作，情形較前更為密切，並將對此問題研究之結果向大會第七屆會具報，備供大會於審議該委員會之將來問題時參攷。

鑒於事實證明，非自治領土參與聯合國技術機關工作之內，既屬可行，復多效益。

認為非自治領土直接參加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工作，更足促使各該領土及其人民進步，臻達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所定之目標，

查管理非自治領土各會員國曾不時遴派各該領土合格人員加入各該國出席委員會之代表團，

一、認為非自治領土內合格土著代表允宜參與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工作，並請各管理國設法促成此舉；

二、請各管理國將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之經濟、社會及教育情形報告書，連同大會有關決議案，一併分送各該領土行政及立法機關；

三、請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再就居民已對經濟、社會及教育政策負有相當責任之領土如何遴派代表直接參加委員會經濟、社會及教育情形討論一問題，繼續加以研究，並於其提交大會第八屆會之報告書中，列入有關該問題之建議。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四〇二次全體會議。

#### 六四八(七). 決定某一領土是否屬於人民未臻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時所應計及之因素

大會，

鑒於對當地人民尚未達到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負有或擔承管理責任之會員國因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之規定，曾接受遞送情報之義務，

鑒於憲章第十一章所列目標尚未實現以前對每一領土之此種義務仍繼續存在，

鑒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二二二(三)載有聲明，謂任何非自治領土在憲法上之地位如有變更，管理當局應將此種變更通知聯合國，且應於提出上述通知後六個月內遞送一切必要情報，以及關於該領土與母國政府在憲法上關係之情報在內，

業已審議(非自治領土)因素問題專設委員會所提報告書，<sup>4</sup>

確認臚列因素誠可為大會及關係管理國家決定某一領土是否已臻充分自治程度之有效南鍼，

鑒於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五六七(六)之規定，

一、暫時核定所附因素表，該表可為大會及對非自治領土負有或擔承管理責任之聯合國會員國決定某一領土是否已臻充分自治程度之南鍼；

二、認為對於此種實際問題，應參酌領土特殊環境並顧全人民自決權利，審議決定之；

三、聲明上列因素但為決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義務仍否存在之標準，絕不得作其他解釋，致障礙非自治領土達成充分之自治程度；

四、並聲明某一領土之人民必須在政治方面

<sup>4</sup> 參閱文件 A/2178。